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明确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不断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者无形资产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联营、增资扩股等股权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购建固定资产投资。

第二章 投资决策的权限

第3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投资管理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第4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可对投资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股权类投资或对经营性固定资产类投资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事项作出决议，事后必须向董事会报备。

第5条 公司董事会可对投资总额超出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的，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6条 对于投资总额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第7条 公司投资开发部为投资事项管理归口部门，主要负责审议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重大资本资产运作项目等事项。

第8条 涉及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等上市公司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具体依照《上市规则》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章 投资行为的组织实施

第9条 公司投资行为的组织实施采用年度投资计划报备制及临时项目事前报批制。

第10条 年度投资计划报备制为上市公司主要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及各级子公司应分别按照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通知的要求组织编撰年度投资计划，由投资开发部归口管理并编制上市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第11条 投资开发部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上报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汇总、审核、沟通、修订，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或核准，获批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定），审定后的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组织发文通知。

第12条 各级投资主体的年度投资计划备案材料应包括：

12.1 投资项目备案表；

12.2 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如有）；

12.3 项目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12.4 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2.5 投资协议或意向书（如有）；

12.6 合作方的情况介绍工商资料（如有）；

第13条 年度投资计划外项目均为临时投资项目，该类投资项目的组织程序采用事前报批制。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年度投资计划外追加项目，应在本级董事会召开前与公司投资开发部沟通，并由投资开发部组织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根据投资权限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待获核后方可组织实施。

核准材料同第12条。

第14条 投资主体项目获批之日起一年内不实施的，应向投资开发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原备案文件自行废止。

第15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组织实施：

15.1、项目初审及立项

与项目合作方初步交流，对合作方和项目初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行业概况，项目规划，合作模式，商业计划书等。投资主体经初步了解后形成项目报告书（含上述基础资料），提交本级投资决策机构初审。

15.2、尽职调查

通过初审的项目，投资主体应组织进行尽职调查，如有必要可聘请第三方专

业机构（含法务、评估、咨询、审计等）出具相关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应包括：

15.2.1 投资项目的背景；

15.2.2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5.2.3 合作方基本情况；

15.2.4 投资或合作模式；

15.2.5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2.6 行业前景及竞争性分析；

15.2.7 与公司战略发展的协同效应；

15.2.8 从资源供应、工艺路线、设备选型、资金筹措等多维度分析项目达成条件是否具备；

15.2.9 投资收益分析；

15.2.10 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建议；

15.2.11 项目投资分析结论。

15.3、项目申报

15.3.1 上市公司本部

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并由投资开发部组织履行国有监管部门审批程序，获批后方可实施。

15.3.2 各级子公司

各级子公司委派董监事涉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表决的，应事先履行公司内控程序取得表决意向，方可履行职责进行表决。各级子公司投资权限严格参照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权限执行，通过本层级投资决策机构的投资项目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公司投资开发部，由投资开发部组织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和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获批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投后管理

第16条 投后管理的对象主要包括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各级被投资企业。

第17条 投资主体应派遣人员进入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层，负责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派驻人员应密切跟踪投资项目，对不再适应上市公司、投资主体发展战略的项目以及投资风险较高、投资回报较差的项目由派驻人

员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投资退出方案，经可行性论证后参照本制度第三章及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并实施。

第18条 对经营性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应当由投资主体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对技术性较强的专业部分可邀请或委托第三方参加验收，存档备查。

第五章 产权处置管理

第19条 本制度所称的产权处置管理是指股权类处置管理和资产类处置管理。

第20条 股权处置包括投资主体转让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股份和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等。

20.1、股权转让。说明股权转让原因及出资份额的数量；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人应符合的条件；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或拟转让的价格；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情况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及保证；可能的风险分析及对策；其他需说明的问题等。股权转让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0.2、被投资企业解散。说明解散原因；人员安置方案；清算工作安排；可能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第21条 资产类处置包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特定的流动资产等，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单项价值在500万元（账面净值）以上的或成套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等无形资产。不含数量较多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特定的经营性的流动资产。

第22条 处置程序

22.1、行为审批。股权类处置（或资产类处置）方案由投资主体（资产持有主体）参照本制度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先行作出处置决议，由公司投资开发部逐级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报。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产权处置原因；拟处置产权的情况；受让人所需符合的条件；处置价格的确定方法或拟转让的价格；产权处置方式；处置价款的支付及其保证；可能的风险分析及对策；其他需说明的问题等。公司产权处置如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22.2、审计评估。处置事项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相关批文后，该股权或资产转让行为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应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在此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评估价值。

22.3、公开挂牌。除法律规定或协议转让外，产权转让应在有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产权交易手续。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进行办理。

22.4、资料归档。股权（资产）处置完成后，投资主体应按照公司内控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23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应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七章 附则

第24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